

省公安厅出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防止公安执法“同案不同罚”

本报济南3月10日讯(记者杜洪雷 通讯员 刘冠伟)近日,省公安厅制定出台《山东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(以下简称《基准》),对涉及公安工作的277种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进行量化。群众可以对照《基准》的相关规定,来衡量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公平公正。

《基准》主要包括消防管理、交通管理、网络安全管理、治安和流动人口管理、禁毒管理、出入境管理、边防管理等7部分。

《基准》根据违法行为

的种类、情节、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,以及从轻、减轻、从重处罚等情形分别进行细化,并予以归纳、分类,力求全面细致,为全省公安机关行使行政处罚权提供可操作性的依据。

以消防管理中的“违反消防安全设置要求”为例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规定,责令改正,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《基准》详细规定处罚标准,根据不同的建筑面积,执行不同的罚款。《基准》还为此项规定了从重处罚情节、升格处罚情节和减免处罚情节。这样不仅规范了公安机关的自由裁量权,而且老百姓完全可以对照《基准》的相关规定,来衡量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公平公正。

据了解,《基准》对涉及公安工作的277种行政处罚标准进行了全面细化,基本覆盖了公安行政管理的所有领域,为基层公安机关行政执法提供了有效依据。

据省公安厅相关负责人介绍,公安机关在行政执法过程中,由于法律规定的自由裁量空间较大,有时会出现“同案不同罚”、“合法不合理”等现象。通过制定和运用《基准》,统一尺度标准,压缩裁量空间,将有效避免执法的随意性,提高执法公信力,真正把执法活动置于阳光之下,让暗箱操作没有空间,让公平正义以群众看得见的方式实现。

省公安厅要求,公安机关在适用《基准》过程中,应严格按照规定操作,准确把握尺度,防止和克服执法过程中处罚畸轻畸重、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问题。下一步,省公安厅还将根据公安执法实际的需要,逐步对其他行政处罚制定裁量基准。

省公安厅要求,公安机关在适用《基准》过程中,应严格按照规定操作,准确把握尺度,防止和克服执法过程中处罚畸轻畸重、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问题。下一步,省公安厅还将根据公安执法实际的需要,逐步对其他行政处罚制定裁量基准。

10项专项整治保障食品安全

本报济南3月10日讯(见习记者陈晓丽)近日,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2014年全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》,将以乳制品、肉制品、食用油、食品添加剂、儿童食品等产品为重点,集中力量开展10项专项整治。

专项整治瞄准消费量大、安全隐患多的重点产品、重点区域,以乳制品、肉制品、食用油、食品添加剂、儿童食品等产品为重点,以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治理和农村地区、城乡接合部、学校周边、小作坊聚集村等区域为重点,以网络食品交易等新兴业态为重点,集中力量开展专项整治,落实最严厉的处罚措施,严厉打击各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。

管网施工出事故两工人不幸身亡

本报济南3月10日讯(见习记者许亚薇)3月10日下午4时许,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与七里山路路口处,七里山路热力管网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事故,造成两人死亡。

“听见一声巨响,出门看才知道是发生了事故。”住在事发地附近的居民张先生说,下午4点多听到巨响后他来到事发现场,看到井下有人被压在暖气管道下。

下午6时许,施工现场被警方封锁。据介绍,事发后,工人于功友被送往省立医院,抢救无效死亡;另一名工人熊加路当场死亡。

从施工挡板的缝隙中,能够看到直径1.5米的水泥管道摆放在工棚东侧,一辆大型起重机停在工棚一旁。

下午6时40分,殡仪馆的灵车将已被确认为死亡的熊加路拉走,随即,警方解除现场封锁。

记者在事故现场看到,已经基本建成的暖气管道井深近10米,两节长水泥管道不规则排列在深井里,其中一节管道上依然能够看到血迹。

现场工友说,每组施工有5名工人,一名工人在井上,另外4名在井下。事故发生时,起重机吊起来的水泥管道突然掉了下来,首先砸到了站在井上的于功友。随后,水泥管道滚入井内,砸中了站在井内的熊加路。“有三个人当时在井下管道里,所幸没被砸到。”

头条相关

《基准》关于交通违法行为处罚标准的部分规定

违法行为种类	处罚标准
未取得驾驶证驾驶小型、微型载客汽车	处1000元罚款,可以并处15日以下拘留
驾驶人在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机动车的	处100元罚款
非法安装警报器、标志灯具的	处2000元罚款,警报器、标志灯具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,予以收缴
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	处100元罚款
机动车喷涂、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	处100元罚款
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的	处100元罚款
实习期内未粘贴或悬挂实习标志的	处50元罚款
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	处100元罚款
未随车携带行驶证、驾驶证的	处50元罚款,并扣留车辆
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	处50元罚款
机动车在发生故障或事故后,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	处200元罚款
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	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,并处1000元罚款
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%的	处2000元罚款,可以并处吊销驾驶证
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	处200元罚款,并扣留机动车

16岁少年喝下1斤多白酒猝死

9名初中生聚会酿悲剧,其中多是留守儿童

本报济宁3月10日讯(记者路帅 通讯员 国德胜)9日下午,嘉祥9名初中生在家中聚餐,席间喝下7瓶白酒,其中一名16岁少年喝下一斤多白酒,出现深度酒精中毒症状,送医抢救时猝死。据了解,参与饮酒学生多为留守儿童,聚餐时没有大人在场。

10日上午11时,记者在嘉祥县人民医院消化内科走廊里见到了死者的亲属,16岁少年猝死的现实让他们无法接受。猝死少年叫小洋,年仅16岁,仲山乡中学初三学生,此时他正静静地躺在抢救室的病床上,抢救室里的设备已经撤走。“2014年3月9日18时22分”,旁边病历夹上记录着小洋的死亡时间。“送医时少年就已经病情危重,出现抽搐、呼吸衰竭等症状,经

过一个小时的抢救还是没能挽回他的生命。”消化内科主任金庆涛说,送医时少年已经昏迷了近三个小时,医生在抢救时闻到少年身上有浓烈的酒味,属于深度酒精中毒。

“中午我送他出门时还告诉他,让他多吃菜别喝酒,谁知道下午就出事了。”走廊里,少年的姑姑很自责,小洋的父母在青岛打工,平时都是奶奶照顾,当天中午小洋骑着一辆摩托三轮车来过她家,称要去同学家吃饭,姑姑当时并未在意。下午3点多,一个学生跑来报信称小洋喝醉酒送医院救治。

记者随后来到了仲山乡派出所,民警详细介绍了当时的情况。“喝酒的一共是9名初中生,喝了7瓶白酒,白酒的品种



孩子聚餐的餐桌周围满是空酒瓶。(图片由警方提供)

有六种,价格都很低廉,此外还喝了一箱啤酒。”从民警提供的现场照片,可以看到餐桌上下

摆满了空酒瓶和一次性纸杯,旁边沙发上还有作业本。

(文中少年为化名)

齐鲁晚报诚寻滨州地区广告合作代理商

- 邹平县域广告总代理
- 滨州市房产行业广告总代理

联系电话 0543—3210005
0543—3210010

PICC
中国人民保险

24小时客服热线
95518

人保电话车险投保专线:
400-1234567

7x24h查勘服务 让安心昼夜通行

半夜出险,信赖人保车险。专业查勘员24小时值班,为安心保驾护航。
中国人保,风雨同行,至诚至诚。

人保车险官网直销:
www.epicc.com.cn

商业险 多省15% 极速理赔 全国通赔 电子理赔 免费救援

人保电话直销